

彰化縣南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2 年 9 月 6 日 14 時 00 分					地 點	校長室			
出席者	校長	陳妙花	一年級 代表	林冠甄	五年級 代表	李先聲	自然與 生活科 領域代表	胡晴雲		
	教導 主任	王淑英	二年級 代表	莊素貞	六年級 代表	黃淑人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陳靜山		
	總務 主任	黃淑中	三年級 代表	劉智文	語文 領域代表	莊素貞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劉智文		
	輔導 主任	陳靜山	四年級 代表	張淑娟	數學 領域代表	黃淑人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張淑娟		
	教學 組長	莊素貞	(特教) 代表	陳鳳翔	社會 領域代表	陳子晴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請假		
列 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王內建			
主 席	陳妙花									
討論事項										
一、依據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訂定內容，本學期命題作文，中高年級維持撰寫四篇，教務組在定期評量後會安排作文檢閱。 二、本學期各處室安排週二彈性時間宣導與其它活動詳如行事曆，請參見。 三、依據上學期末課發會決議，請各處組盡量整合各項宣導活動，多留時間給班級。 四、教師進修活動安排詳如行事曆，請參見。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案由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之審議，請討論

說明：教導主任已將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校行事曆統整完畢，請老師核對學校行事曆是否合宜。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研習進修及公開授課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教師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石獅等面向進行討論，並訂定各種活動研習計畫，培養教師專業知能。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案由三：有關本校校訂課程的評量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為達成校訂課程的多元成效，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評量，因此採用兩種方式進行：

1.平時評量：結合觀察、實作、活動、鑑賞等
多元形成性評量。

2.定期平量：結合紙筆 和聽力測驗等方式，已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以利教學之調整。

決議：對於校訂課程的評量方式，本校採用平時評量及定期平量兩種方式進行平量，
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校校訂課程的評量方式。

案由四、討論校慶活動舉辦日期及方式

說明：今年校活動預訂 12 月 9 日舉行，以運動會方式舉辦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的日期與方式。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莊素貞

校長

南港國小 校長 陳妙花